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若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第 5、5A(4)(c)、5C(3)、5D(6)(a)、
5E(7)或 5J(5)條所訂的公告並非附屬法
例。”。

4

- (a) 在建議的第 5A(4)(c)條中，刪去“一般”。
- (b) 在建議的第 5C(3)條中，刪去“一般”。
- (c) 在建議的第 5D(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 (d) 在建議的第 5D(1)(a)(i)及(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 (e) 在建議的第 5D(3)(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 (f) 在建議的第 5D(3)(a)(i)及(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 (g) 在建議的第 5D(4)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登記官擬撤銷其委任以及擬撤銷的理由。”。
- (h) 在建議的第 5D 條中，加入 —

“(4A) 如登記官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4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撤銷某人的委任 —

- (a) 第(4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 (i) 在建議的第 5D(6)(a)條中，刪去“一般”。
 - (j) 在建議的第 5E(3)條中，刪去在“委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登記官須向該人發出關於以下事項的書面通知 —

- (a) 登記官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

(b) 擬暫時吊銷該項委任的理由；及

(c) 擬作出的暫時吊銷的為期。”。

(k) 在建議的第 5E 條中，加入 —

“(3A) 如登記官根據第(3)款向某人發出通知，該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天內或登記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該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向登記官作出申述。

(3B) 登記官在以下情況出現前，不得暫時吊銷某人的委任 —

(a) 第(3A)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或較長期間(如有)已屆滿而該人並沒有作出申述；或

(b) 該人已作出申述而登記官已考慮該申述。”。

(l) 在建議的第 5E(4)(a)條中，刪去“第(3)(a)(iii)款”而代以“第(3)(c)款”。

(m) 在建議的第 5E(5)(a)(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as”而代以“is”。

(n) 在建議的第 5E(5)(a)(ii)條中，在“律師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o) 在建議的第 5E(5)(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as”而代以“is”。

(p) 在建議的第 5E(5)(b)(ii)條中，在“公證人紀律”之前加入“其後被”。

(q) 刪去建議的第 5E(6)條而代以 —

“ (6) 就第 2 條中“婚姻監禮人”的定義而言，根據本條暫時吊銷的委任，在暫時吊銷的期間不得被視為有效。”。

(r) 在建議的第 5E(7)條中，刪去“一般”。

(s) 在建議的第 5F 條中，在“由婚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第 27(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t) 刪去建議的第 5H(1)條而代以 —

“ (1) 為就涉嫌犯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或涉嫌違反任何實務守則而作出調查及取得證據，登記官可要求一名婚姻監禮人就該婚姻監禮人的執業事宜提供資料。該婚姻監禮人在接獲登記官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該等資料。”。

(u) 在建議的第 5H(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t”。

(v) 在建議的第 5H(2)(a)及(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time”之前加入“at”。

6 刪去建議的第 6A(2)條。

7 刪去該條。

9 在建議的第 12(1)(b)(i)條中，刪去“並無任何”而代以“並無按照第 27(1)條規定屬”。

12(16) 在建議的第 21(7)條之後加入 —

“(8) 為免生疑問，如婚禮是由某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該婚姻監禮人不得擔任該婚禮的見證人。”。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無效婚姻

(1) 第 27(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按照附表 5 的規定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即屬無效。”。

(2) 第 27(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婚姻即屬無效 —

(a) 如 —

(i) 婚禮並非 —

(A) 於登記官的辦事處在登記官主持下舉行；

(B) 於特許禮拜場所在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或

(C) 按照第
21(3A)
條在婚
姻監禮
人主持
下舉
行，

而亦非 一

(D) 經由特
別許可
證授
權；

(E) 根據第
21(3)
條但書
(b)段
的規定
而舉
行；或

(F) 根據第
39 條的
規定而
舉行；

(ii) 婚姻某方使用
假姓名結婚；
或

(iii) 未有登記官證明書就該段婚姻發給或未有特別許可證就該段婚姻批給，

而結婚雙方明知及故意默許婚禮在該情況下舉行；或

(b) 如任何一方於舉行婚禮時未滿 16 歲。”。

16 (a) 在建議的第 31A(1)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b) 在建議的第 31A(3)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c) 刪去建議的第 31A(4)條。

(d) 在建議的第 31A(5)條中，在“人”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17 (a) 在建議的第 33A(1)條中，刪去“1 年”而代以“2 年”。

(b) 在建議的第 33B 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1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A. 檢控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違反第 29、30(a)、30(b)、32、33、33A(1)、33B、39(3)(a)或 39(3)(b)條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檢控人發現或知悉被指稱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後 6 個月內提出。”。

21 (a)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1 的第 I 部分中，刪去
“婚姻現況”而代以“婚姻狀況”。

(b) 在第(3)款中，在建議的表格 5 的(c)段中，在中文
文本中，刪去“可被我”而代以“可被”。

22(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econd Schedule [s. 36]”

而代以 —

“SECOND SCHEDULE [s. 36]”。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chedule 2 [ss. 2 & 36]”

而代以 —

“SCHEDULE 2 [ss. 2 & 36]”。

23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而代以 —

“THIRD SCHEDULE [ss. 14, 18A & 42]”。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而代以 —

“SCHEDULE 3 [ss. 14, 18A & 42A]”。

24

(a)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a)(i)段中，在“的條件外”之前加入“及《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Z)”。

(b)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第 1(a)(ii)段而代以 —

“(ii) 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的證明書 —

(A) 證明他曾執業為律師；或

(B) (在他作出按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決定的格式擬備的法定聲明後)證明他曾在他的姓名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律師登記冊上期間，受僱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

為期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合計不少於 7 年的期間；
或”。

26(2)

刪去 —

“第 31A(4)條 婚姻監禮人收取被禁止收取的費用”。

- 27 (a) 在第(1)款中，刪去“(zo)”而代以“(zp)”。
- (b) 在第(2)款中，刪去“(zp)”而代以“(zq)”。
- (c) 在第(3)款中，刪去“(zq)”而代以“(zr)”。

35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 (3)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而代以“所有擬結婚通知書，及根據第(4)款出示以供查閱的該等通知書的第 I 部分”。

 (4) 第 7(4)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的形式”而代以“擬結婚通知書的要求，向該人出示該通知書的第 I 部分的副本(包括採用該通知書的微縮膠片的閱讀複印機副本形式的”。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9. 未得所規定的同意而與未滿 21 歲的人結婚等事宜

任何人明知 —

- (a) 未滿 21 歲的結婚一方
 結婚須得到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同意書；及
- (b) 未有取得上述同意書，

而與(a)段所提述的人結婚，或協助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與該人結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1(1)條。

(b) 加入 —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或監禁 2 年。”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在“文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52A. 對未經授權而主持婚禮的人的罰則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7 (a) 加入 —

“(1A) 第 39(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在(c)段中，廢除“在英格蘭或威爾斯”而代以“按照第 27(1)條的規定”。

(b) 加入 —

“(2A) 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屬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在草案第 57 條之後加入 —

“57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5. 保留條文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 年第 號)對第 27 條及第 39(1)條但書(c)段作出的修訂 —

(a)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無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有效；或

(b) 就若非有該條例的制定本屬有效的婚姻而言，不得使該段婚姻無效。”。

58(1) 在建議的表格 2 中，刪去“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已於 年 月 日”而代以“於 年 月 日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

新條文 加入 —

“60.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7 條]

血親及姻親關係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兄弟” (broth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姊妹” (sister) 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

“兒童” (child) 指未滿 18 歲的人；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就某人而言，指曾與該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被該人視為他家庭的子女的兒童。

2. 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3. 除第 4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a) 一名男子與第 3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b) 一名女子與第 3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4. 如有以下情況，第 3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較年輕的一方在未滿 18 歲時不曾有任何時間是另一方的家庭子女。

5. 除第 6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的婚姻屬無效 —

- (a) 一名男子與第 4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或

- (b) 一名女子與第 4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人締結的婚姻。

6. 如有以下情況，第 5 段所提述的婚姻不得只因姻親關係而無效 —

- (a) 結婚雙方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及

- (b) 在結婚時 —

- (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前妻的母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妻及該前妻的父親均已去世；

- (ii) (在一名男子與他的兒子的前妻結婚的情況下)該名男子的兒子及該名男子的兒子的母親均已去世；

- (iii)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前夫的父親結婚的情況下)該前夫及該前夫的母親均已去世；或

- (iv) (在一名女子與她的女兒的前夫結婚的情況下)該名女子的女兒及該名女子的女兒的父親均已去世。

第 2 部

第 1 部第 2 段所提述的親等限制關係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母親

父親

領養母親或前領養母親

領養父親或前領養父親

女兒

兒子

領養女兒或前領養女兒

領養兒子或前領養兒子

父親的母親

父親的父親

母親的母親

母親的父親

兒子的女兒

兒子的兒子

女兒的女兒

女兒的兒子

姊妹

兄弟

父親的姊妹

父親的兄弟

母親的姊妹

母親的兄弟

兄弟的女兒

兄弟的兒子

姊妹的女兒

姊妹的兒子

第 3 部

第 1 部第 3 及 4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

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前夫

父親的父親的前妻

父親的母親的前夫

母親的父親的前妻

母親的母親的前夫

前妻的兒子的女兒

前夫的兒子的兒子

前妻的女兒的女兒

前夫的女兒的兒子

第 4 部

第 1 部第 5 及 6 段所提述的姻親等級

就男子而言

就女子而言

前妻的母親

前夫的父親

兒子的前妻

女兒的前夫” 。 ” 。